

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5,093,277.97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2,653,741.4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当前总股本 105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 10,560,000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，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

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。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7日